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八年

第六五一次會議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紐約

目次

	頁次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651)	1
通過議事日程.....	1
巴勒斯坦問題——敘利亞爲以色列在非武裝地帶內約但河西岸建築工程事所提之控訴 (S/3108/Rev.1, S/3122, S/3151, S/3151/Rev.1, S/3152)(續前)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季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安全理事會

第六百五十一大會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AKYROU (希臘)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智利、中國、哥倫比亞、丹麥、法蘭西、希臘、黎巴嫩、巴基斯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651)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巴勒斯坦問題

敘利亞爲以色列在非武裝地帶內約但河西岸建築工程事所提之控訴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巴勒斯坦問題

敘利亞爲以色列在非武裝地帶內約但河西岸建築工程事所提之控訴 (S/3108/Rev.1, S/3122, S/3151, S/3151/Rev.1, S/3152)(續前)

經主席邀請，以色列代表 *Mr. Eban*，敘利亞代表 *Mr. Zeineddine*，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Major General Bennike* 就理事會議席。

一. Mr. LODGE(美利堅合衆國)：安全理事會上次會議時，中國代表認爲——我想巴基斯坦代表也贊成他的意見——理事會之前的決議草案 [S/3151] 中，關於停戰協定之下各方的權利，所用的文字有欠明確。

二. 關於這一點，我的意見和他們不同，並沒有甚麼懷疑。我認爲：依照這個決議草案的規定，參謀長在其正常工作之中當然會設法調和雙方的利益，並與之協商。但是，我隨時都願意聽從各理事國的意見，設法將問題解釋明白。

三. 本於這一種精神，決議草案提案人建議新添案文一段如下：

“本決議案任何條款不得視爲可以替代停戰協定，或改變該協定所規定非武裝地帶之法律地位。”

四. 我們認爲這一個簡明的公式可以使大家對於參謀長應依照雙方之權利與利益之協商一點，可以不再有了。我們並不認爲過去大家表示疑惑之處是有根據的，但是我們也樂於盡我們的力量來解除這種疑惑。我們本着這一種合作的精神提出這一個修正案。

五. Mr. HOPPENOT(法蘭西)：法蘭西代表團完全贊同 Mr. Lodge 剛才發表的簡短聲明。法蘭西代表團贊成美國代表的意見，認爲我們在幾天以前 [第六四八次會議] 提出的決議草案，案文 [S/3151] 已經夠清楚了。但是，我們並不認爲自己擬的東西就一定是完美的。爲了符合理事會若干代表的意見起見，我們如果能夠把這個案文解釋得清楚一點，我們也很願意照辦——我想這樣解釋的結果祇是使這個決議草案的形式改變，不會改變其實質。Talleyrand 說過：一件事如果不待明說，那麼明說了甚至還要好些。我想 General Bennike 和安全理事會都絕對沒有權來改變停戰協定的範圍，這一點是不待明說的。但是，如果有辦法能使各方得到一種諒解，將這一點在案文中說明，使決議草案更容易通過，那麼本代表團很願意隨同美利堅合衆國及英聯王國代表，提議於原來案文之上添入 Mr. Lodge 剛才誦讀的一段。

六. Mr. CROSTHWAITE(英聯王國)：我願對美國代表與法蘭西代表剛才的聲明表示贊同。我希望我們所提的決議草案經過此種修正之後，凡對該決議草案用意有懷疑之處，即可解消。

七. 主席：據我的了解，這個決議草案現在要修改，法蘭西、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團提出的決議草案之末要新添案文一段。該決議草案的提案人可否正式提出此一修正案。

八. Mr. LODGE(美利堅合衆國)：我接受大家對本人的建議，提議將這一段列爲新的一段案文，

作為第十三段。我想這可使大家滿意，認為已將這個決議案解釋明白。

九。Mr. HOPPENOT(法蘭西)：據我的了解，這個修正案要作為第十二段，而舊的第十二段則變成第十三段。

一〇。Mr. Charles MALIK(黎巴嫩)：我很想要確定知道這一段的準確位置，到底是要成為第十二段還是第十三段。現在法蘭西代表既然已經解釋這一段新的案文要插在原來的第十一段與第十二段之間，我的問題也就解決了。

一一。Mr. Lodge 說話的時候，我會把他提議的案文記下，但是我希望這個修正案可以書面提出來。

一二。Mr BORBERG(丹麥)：我要提請注意一個完全是字句上的問題。這個決議草案一直說：“安全理事會……復按……贊同……案查……”等等，不能有一段不用這種字眼。因此我向提案人建議在改定修正案時，於“安全理事會”之後加一個動詞，然後接着再說提案中的話。

一三。Mr. Charles MALIK(黎巴嫩)：我現在並不是對這個案文的實體有所判斷，不過我想不妨說：“安全理事會確認……。”

一四。Mr LODGE(美利堅合衆國)：這是非常好的修正。我願意接受這個更動。

一五。Mr. VYSHINSKY(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想對這個決議草案的原來案文(S/3151)略加評論。

一六。我現在並不想對無論新案文或舊案文中每一段的字句加以討論。我祇想說明我們對於整個決議草案的態度。

一七。關於所謂巴勒斯坦問題，安全理事會之前現有兩個決議草案。但是，這兩個決議草案都祇是討論巴勒斯坦問題的一部分，也就是關於非武裝地帶局勢的一部分，尤其是關於以色列在該區內建築運河一事。

一八。關於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及法蘭西提出的決議草案(S/3151)，我必須說明：我於對該案案文詳細考慮之後，對於安全理事會之內對該案文的批評，尤其是巴基斯坦代表提出的批評，不能不表示贊成。

一九。這個決議草案之內的確包含有若干點我認為是不可能贊成的。

二〇。這個決議草案的前文差不多有一半都不過是徵引其他的材料，因此本身並無獨立價值。

二一。至於本文，其中含有若干不能令人滿意的幾段案文，例如第九段，和自第九段產生之第十段。

二二。蘇聯認為第九段目前的案文不能通過。我看不出這一段怎樣可以改善，因為這一段的案文，從頭到尾都擬得不甚妥善。

二三。我們認為要解決任何有關非武裝地帶宗旨與目標的問題，都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條件，而這個決議草案的第九段對這個條件完全置之不顧。這個條件就是任何具體的步驟都須有兩方的同意始可實施。但是，在這個決議草案中，無論是在第九段或在其他任何各段，都沒有提到雙方協議的必要，就好像這一次爭端根本並沒有關係方面似的。這個決議草案中並沒有一個地方提到敘利亞或以色列，也沒有提到使這整個問題提到安全理事會裏來審議的爭端。決議案中根本沒有提到有關方面。而事實上，這裏所牽涉的問題主要的也就是有關方面的利益。因為整個問題就是關於非武裝地帶的情勢問題和非武裝地帶的意義問題。

二四。第九段會相當清楚地提到有採取步驟之必要，以求調和“爭端所涉之利益”。但是，這句話很含糊，其意義很不清楚。第九段中所提到的爭端，其中所涉的利益究竟是甚麼呢？這一段所想到的，究竟是爭端中所牽涉到的那些利益呢？如果是以色列和敘利亞的利益——安全理事會討論的問題也就是以色列和敘利亞之間的爭端——那麼為甚麼不在第九段中明白地說我們是就非武裝地帶內的形勢問題和以色列開始工事建築運河的問題，討論如何調和敘利亞和以色列的利益呢？如果這中間還牽涉到其他的利益，那麼在決議案中也應該確定地說所指的是那些利益。但是，顯然地，我們所關心的並不祇是敘利亞和以色列這兩個鄰國的利益，甚至可以說我們所主要關心的也並不是這兩個國家的利益。我們對於若干其他國家的利益也是同樣地關心。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有正當的理由要問：這些其他國家到底是那些國家？竟使我們在草擬第九段時要採取這一種的方式？

二五。第九段中而且還進一步說明這中間所牽涉到的，並不祇是以色列和敘利亞的利益，而是若干其他國家的利益；第九段中曾提到“為一般福利起見……開發天然資源。”當然沒有人會反對為了一般福利解決此項問題。但是，我們現在所關心的

一個具體問題，就是巴勒斯坦問題。說得更準確一點，就是非武裝地帶局勢的問題，也就是以色列與敘利亞之間在這一方面的爭端。但是，我們並沒有提到這兩個毗鄰國家的利益，卻在講“一般福利”。讓我再說一遍：我們並不是在討論敘利亞和以色列的福利——在目前的情形下，似以討論敘利亞和以色列的福利為比較適當——這樣說來，那麼顯然第九段完全不能解決安全理事會目前的問題：就是要設法來解決以色列與敘利亞之間因為在非武裝地帶建築運河問題而引起的若干尚待解決的問題。

二六。我要強調地說：自我們看來，毗鄰國家之間的友誼關係對於所謂“一般福利”顯然必定會有影響。但是，我們同時看得非常清楚：一般福利也一定會影響到個別國家間的關係。我們現在所討論的決議案如果是關於解決所有與維持和平與國際安全有關事項的一般問題，如果是關於鞏固國際合作的一般問題，那麼我們也許可以說第九段中所說的話。但是，我們既然在討論一個特定的問題、特定的事實，和兩個國家之間關於運河問題的特定的關係，那麼很模糊地提到“一般福利”，提到關於“一般福利”的考慮，提到爭端所涉各種利益之調和，況且這或許是指距敘利亞與以色列千萬里之遙的各國利益之調和，那麼我們當然不能以這一種規定代替解決目前這兩個國家間的關係，消除其誤解與磨擦的辦法。我們必須坦白地說：這個決議案的第九段和我們目前所討論的問題是完全沒有關係的。

二七。我認為：僅從這一點來看，已經可以表示這個三國決議草案整個是經不住批評的。第九段是整個案文中最中心的一段。這一段說的是甚麼呢？我們怎能希望以第九段為基礎用以解決關於非武裝地帶的問題以及敘利亞與以色列兩國——非武裝地帶內各種事宜如何處置始屬正當，是這兩個國家的事——之間各種尚待解決的問題呢？我們不能期望第九段會有這一種效果。

二八。蘇聯認為這一段完全不能令人滿意。我同時還要指出一點，就是第九段中提及所謂“一般福利”，自我看來，實與整個三國決議草案一樣，目的在於逃避真正的重要問題，就是必須由有關方面敘利亞與以色列之間成立協議而不能以其他辦法，來解決非武裝地帶中產生的局勢。

二九。蘇聯認為因為三國決議草案有這些嚴重的缺點，並未規定由雙方對爭端各點成立協議，所以通過這個決議案的結果祇會使這些國家的關係更加惡化。這對於該區域和平之維持當然是不利的。

三〇。鑒於上述各點，我代表本國政府，主張美利堅合眾國、英聯王國與法蘭西所提的決議草案應該暫時不作決定，因為這個決議草案對於敘利亞的控訴並無直接關係，其中所涉的事都與控訴無關。這樣，與此事真正有關係的各方面和各國便可以有機會對這個決議草案中所提的事項多多研究，而以色列與敘利亞也可以有機會對目前這個問題求得協議。因為我們認為：如果沒有以色列與敘利亞之間的協議。這個引起兩國爭端的問題是無從解決的。

三一。Mr. Charles MALIK(黎巴嫩)：我想對安全理事會之前的三國決議草案[S/3151]，說幾句話。我想把這個決議草案分段討論，指出其中那幾部分我認為不能滿意，以及最後恐不得不對該決議案投反對票的原因。

三二。前文第一段祇提及關於巴勒斯坦問題過去的決議案，因此並無可反對的地方。以色列代表前幾天曾特別提及他所歡喜的幾件決議案，而且祇挑選表面上看起來似乎可強調其觀點的幾段。因此，本決議草案中的第一段先追述關於巴勒斯坦問題過去所有的決議案，其中包括安全理事會要求以色列採取若干行動的決議案，並不限於以色列代表發言時想要引述的部分而已，這當然是很對的。

三三。這個決議草案前文第二段也絕對沒有可反對的地方。決議草案的提案人曾提到休戰督察團參謀長的報告[S/3122]，殊為可慰。這個報告書我們大家都已詳細讀過，其中對這整個問題的情報非常豐富。我們現在採取各種行動也就是以這個報告書為根據。關於這一點，我祇想提請理事會注意這個報告書所載的許多重要文件中的一件——就是參謀長的第二次來件[S/3122，附件叁]。這個文件更正以色列外交部長的聲明之處，差不多有十餘處之多。這個文件是極值得注意的 General Bennike 在這個文件中很坦白地指出以色列外交部部長的聲明中有許多錯誤的地方。General Bennike 說話自然很有禮貌，很婉轉，但仍不失為坦白。從這個觀點看來，這個文件是非常有價值的，因為這個文件可以使安全理事會將來——一如目前的情形——對於以色列代表說話可信的程度，可以有一個標準。

三四。因此，一般說來，我對於這個決議草案的第一段和第二段並無反對之處。

三五。我現在來討論正文第一段。正文第一段說：“察悉參謀長於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請以色列政府，”並引述請求的內容。我們認為三國或安全理事會並無任何理由須祇自 General Bennike 決定

[S/3122, 附件壹]的第九段中引述一句,而同時並不指出這個請求所根據的基礎。因此,這三國如果肯接受我們的建議——三國不肯接受我們的建議,現在還沒有辦到這一點——那麼我們希望提案人會說明這個請求是根據參謀長決定的第八段中所載的若干結論的。這一段似可添上如下的文句:

“同時,參謀長之請求乃根據非武裝地帶中正常平民生活之保護,以及該地帶將雙方軍隊隔離,對於雙方之價值。”

這一段字句乃逐字錄自參謀長的報告書。大家可以注意到,我們前幾天〔第六五〇次會議〕向安全理事會提交的決議草案(S/3152)中,曾在前文第三段中提到這個事實,我們不但曾引述 General Bennike 所作決定的第九段,而且也引述其第八段。自我們看來,第八段是極其重要的。

三六。我現在來討論三國決議草案(S/3151)第二段。這一段說:“贊同參謀長此項行動”。這當然是沒有可批評之處。但是,我認爲三國決議案如果能夠再加一句:“促請有關方面——或有關各方面——遵守此項請求”或“此項決定”,也並沒有甚麼可反對之處。我未見有甚麼理由不能加上這一句。

三七。我現在來討論第三段。第三段說:“覆按理事會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決議案……”等等。我們看不出這個地方爲甚麼有必要單單追述這一個決議案。我完全贊成巴基斯坦代表前幾天〔第六五〇次會議〕所說對這一段的反對理由。凡是注意我們這一次辯論的人,一定都認爲這一段很不幸會有像巴基斯坦代表所說的那種解釋。因此,我們希望把這一段自決議草案裏刪掉。我們看不出爲甚麼要有這一段,其唯一的作用就是使人產生像巴基斯坦代表前幾天所說的那種疑懼。

三八。我現在來討論第四段。第四段說:

“聲明:爲促使巴勒斯坦恢復永久和平起見,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日敘利亞與以色列間之全面停戰協定必須由雙方嚴格信守。”

這一種話我們也沒有要反對的地方。但是,發表聲明是一件事——凡是所有的聲明,尤有是安全理事會所作的聲明,當然是非常重要的——而請各方來遵守聲明的目標,又是一件事。因此,我們很希望三國願意在這一段之後再加上下列這一種完全沒有害處但是很重要的文句:“並請雙方勿採取違背停戰協定之片面行動”。這一句話我們認爲是完全可以接受的。事實上,三個提案國家代表所作的解釋聲明中,都表示絕對不應容許以色列或敘利亞採取片面

的行動。因此,我們看不出有甚麼理由不能加上這一段。

三九。我現在來討論第五段。第五段的目前案文是:

“提醒雙方,依據停戰協定第七條第八項,除前文及第一條及第二條外,關於停戰協定某一條款之解釋如發生爭執,應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解釋爲準。”

這我們並不反對。但是我們希望能夠加上下列文句:“並提醒雙方有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內彼此合作,及與該委員會合作之義務”。從理事會關於這個問題及其他有關巴勒斯坦問題的紀錄看來,關於與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合作一事,有人並沒有盡到責任,這是很顯明的。我們敢肯定地說,除非有關方面能與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充分合作,近東絕不會有真正的和平。我們殊未見理事會現在爲甚麼不能提醒各方有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裏彼此合作之義務,而等到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得到一個決定之後,又有與該委員會合作之義務。

四〇。我現在來討論第六段。就這一段本身而言,我們對第六段並無表示反對之處。第六段案文如下:

“察悉依據敘利亞與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之規定,參謀長以以色列敘利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之資格,負有非武裝地帶之一般監督責任。”

我們希望這一段能提到參謀長的全權。參謀長不但負有這裏所說的“非武裝地帶之一般監督責任,”而且還負有責任須監督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之充分實施。因此,我們希望在這一段之末能加上下列文句:“及保障停戰協定第五條充分實施之責任”。我認爲這毫無可反對之處,因爲我們無非是抄錄停戰協定的規定而已。

四一。我可以請理事會相信:我在這上面所說的許多話,和我預備對這個決議案至第八段止(連第八段在內)的案文預備說的話,似乎都是可以完全接受的,如果大家自始即有意接受,不擬反悔。

四二。我現在來討論第七段。第七段案文如下:

“責成參謀長維持停戰協定第五條第五項所規定之該區非武裝性質。”

這一段全然不能接受。我們認爲從一方面來說,這一段的危險遠過於我們所強烈反對的第九段。以色

列代表在過去一個月內曾就非武裝地帶的性質對我們說過許多話，強調非武裝地帶的唯一性質就是非武裝，並且說以色列接受非武裝已經是對全世界與敘利亞的極大讓步。鑒於以色列代表此種論調，並鑒於這個問題的歷史演變，我們認為這一段內祇講到該地帶的非武裝性質，是極其不幸的。因此，提出該決議案的三個國家如果可以接受我們的意見——可惜我們似乎不可能勸服這三個國家接受我們的意見——那麼我們希望第七段能夠用下列案文：

“責成參謀長維持停戰協定尤其該協定第五條所規定之非武裝地帶之地位，並為此目的採取其認為必要之步驟。”

我們說“尤其該協定第五條”，因為事實上關於非武裝地帶的規定並不限於第五條而已。第二條中曾間接提及非武裝地帶。第二條的條文如下：

“承認本協定內各條款絕不影響在協定雙方巴勒斯坦問題最後解決時之權利、要求與地位……。”

四三。敘利亞對於非武裝地帶具有若干權利、義務與要求。因此，決議案中如果僅提及該地帶的非武裝性質，那就等於忘掉了所有這些暫時不予決定，要等到最後和平解決時由有關方面再來說法解決的其他事項。整個停戰協定內還有其他地方也涉及非武裝地帶。這個非常重要的決議案中提及該地帶的性質時如果祇說到其非武裝的性質，那麼尤其從以色列代表的言論來看，確是非常不幸，易滋誤解，而且全然不能接受的。我建議採用我剛纔向理事會誦讀的一段案文。

四四。第八段當然很好；其中毫無可反對之處。關於這一點，我祇想對以色列外交部部長和以色列代表在安全理事會中關於參謀長權力一事所說的話，略加批評。大家總還記得 Mr. Sharett 在致參謀長函(S/3122, 附件貳)中；曾引述 Mr Eban 在兩年以前關於參謀長的權力所說的話。大家也一定記得參謀長對於 Mr Eban 及 Mr Sharett 對其權力所作之片面解釋曾以很婉轉很有禮貌的口吻加以批評。凡此皆載於我們新近閱讀的報告書中。提出決議案的三個國家，現在非常堅決地而且非常明白地駁斥 Mr. Sharett 和 Mr. Eban 的主張，認為參謀長完全有權向有關方面提出要求，參謀長確有此種權力，而且有關各方理應尊重其權力，這當然是一件非常可喜的、非常好的、而且有益於近東和平發展的事。我認為這不但非常好、非常可喜、而且是真正

朝正確方向走的一個步驟。這一種看法完全駁斥了 Mr Eban 和 Mr Sharett 所採取的立場。

四五。我現在來討論第九段。因為許多理由，我們不能接受這一段，希望能夠把這一段——連同第十段和第十一段——完全刪掉。我們看不出有甚麼理由，須在目前這一階段中——讓我再說一遍：在目前這一階段中——在決議案內列入第九段、第十段和第十一段。事實上，就好像巴基斯坦代表前幾天所說(第六五〇次會議)，在目前這個階段中我認唯一需要的事不外像提出決議案的三個國家所說，加強參謀長的權力，請以色列遵行參謀長的請求，同時請參謀長歸返當地，儘可能設法調和本問題中所牽涉的各方面的利益，其中當然包括敘利亞與以色列雙方的利益。這都是非常顯然的。

四六。進一層說明我們的意思向參謀長暗示並建議辦法提供積極的協助——這一切都可以等以後再辦。但是在目前這個階段中，我們應該容許參謀長再有一個機會，在停戰協定之下及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內，設法對這個極其複雜而且方面衆多的問題，求得雙方俱能接受的解決方案。

四七。因此，我剛纔已經講過，這一段應該完全刪掉。但是如果一定要保留這一段，或是要保留類似的一段案文，那麼顯然正如蘇聯代表剛纔所說，“利益”這個字眼決不能讓它懸在半空中就算了事。你們一定要說明你們所說的利益到底是誰的利益。當然你們會回答：你們所指的是所有“所涉之利益”。但是，讓我再用法蘭西代表在幾分鐘之前所用的格言：一件事如果不待明說，那麼明說了祇會更好。你們心目中所指的如果是甲、乙、丙、丁及戊的利益，那麼你們為甚麼不明說呢？

四八。因此，我認為你們——我說“你們”是指提出決議草案的三個國家——至少應該說，“調和此次爭端中所牽涉之利益，包括爭端雙方之利益”，或用其他類似的文句。或者你們也可以說：“在充分顧及爭端各方利益之原則下，探討……可能性”等等。這種文句當然遠較現有的文句可取。

四九。但是，我已經說過，我們希望把這一段整段從頭到尾全都刪除，因為我們認為現在並不是討論這些細節的時候。事實上，我們在會議中已經對這個問題詳細討論；General Bennike 自然可以自我們過去兩個月的辯論中得到指示。General Bennike 曉得甚麼是他應該做的事，甚麼是他不應該做的事。在目前這個階段，我們又何必向他提出所有這

些建議呢？我們可以等到有進一步的演變時再向他提出建議。但是，決議草案裏如果要保留這一種文句的話，那麼我們一定要說明這裏所指的是此一爭端雙方的利益。

五〇。我也可以附加一點。我們說到“有關之天然資源”時，便發生一個問題，就是和甚麼地方有關呢？據我看來，這可能推廣到敵國黎巴嫩。並沒有誰說過這不能推廣到黎巴嫩。但是，我們絕對反對參謀長依據這一個決議案，或任何有關敘利亞以色列停戰協定的決議案，可以推廣其調查與探討之範圍，使之包括任何與敵國有關的事項。因此，“有關之天然資源”這一句話過於籠統，依目前之字句，是完全不能接受的。

五一。我們對“為一般福利起見……以公平有秩序之方法”等字並不反對，除了覺得“一般福利”一詞未免過於籠統。我剛纔應該說對於“公平有秩序之發展”等字並不反對。任何發展如果是公平的，而且能夠有秩序地進行，那當然要好得多。但是，專就“一般福利”這一詞來講，如果是用“為爭端雙方之一般福利”，或用“為以色列人與亞拉伯人之一般福利”，或類似的文句，就一定比目前用的字眼更有力量。目前的字眼過於籠統，使我們不能接受，而且其中含有上述的危險含義，使我們的確覺得憂慮。

五二。至於第十段，我說過我希望能把這一段全部刪掉。但是，提案國如果可以接受類似我們所建議的文句，那麼第十段當然也沒有甚麼可反對的地方。但是，像目前這種情形，第十段既附屬於第九段，而且其中還有“此等目的”及“任何足以妨礙此等目的之片面行動”等語，這是我們所不能接受的。

五三。在這個決議案之下有一種危險，就是參謀長可能提出一種計劃草案，其中牽涉到“有關之天然資源”，此種方案之範圍可能是沒有底的，而同時任何人皆不許採取違背此種方案的行動。我們並不認為“片面行動”應解釋為違背未經我們而制定之計劃的片面行動。一種計劃如果未得到我們的同意，那麼我們完全有自由採取片面行動加以反對。所謂“片面行動”是指對我們已經同意的辦法——例如停戰協定——加以破壞的行動。但是，凡是足以妨礙第九段中泛論的目的之一般片面行動，則不應包括在內。

五四。我現在來討論第十一段。自我們看來，這一段有兩點可反對之處——我剛纔也已經說過，我

們希望能夠把這一段完全刪掉。我們對這一段第一點反對之處就是其中所說的“對於此一計劃之完全了解”，這好像是對參謀長說：“我們已讀悉你的報告書，其中內容甚不完備。可否請你再作進一步的調查，使它可以完備？”我們認為這句話是不太妥當的。我們認為應該讓參謀長自己來決定如何使其報告書內容更完備，如果自行求得對於此一問題之了解。這是我們所反對的第一點。我們反對的第二點就是這一段中並沒有說明指派專家在技術方面向參謀長提供諮詢意見——這些專家的地位極其重要——究竟是否須得到爭端雙方的同意。

五五。法蘭西代表前幾天發言時〔第六四八次會議〕曾提到這一點，我非常高興。法蘭西代表說：秘書長一定會考慮到這一點，一定會指派爭端雙方都能夠完全接受的專家。但是，聲明這一點是一回事，而在決議案案文中加以規定又是一回事。案文中如果能有下列的文句更好：

“……充分數目之專家，尤其水利專家……但以爭端雙方同意指派者為限。”

這樣的文句比較好得多。指派此等重要專家，俾參謀長於進一步求對於此項問題之了解時有所遵循，而在指派時須徵得爭端雙方的同意，在我們看來是極其重要的事。我說這一句話的時候，對於秘書長完全表示尊重，對於秘書長依據憲章應負的責任及秘書長對我們的責任知道得很清楚，對於秘書長指派工作的公正亦表示完全信任。但是，我常常說：巴勒斯坦問題是一個很特別的問題，所遵循的也是很獨特的法則。因此，大家不能對巴勒斯坦問題和任何其他聯合國問題同樣看待。關於巴勒斯坦問題，大家應該特別地謹慎。

五六。這個決議案的最後一段說：參謀長應於九十日之內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這一段並無可反對之處，但是我們認為這一段並沒有必要，因為參謀長隨時都可以提出報告。參謀長過去也都是在他認為視當時情形有必要時即提出報告。但是，我們對於第十二段並沒有重要的反對之處——我所說的第十二段，依照現在已經發給我們的決議草案修訂案文〔S/3151/Rev.1〕就是第十三段。

五七。我現在來討論美國代表今天提出的一段新案文，也就是決議草案修訂案文的第十二段：

“確認本決議案任何條款不得視為可以替代停戰協定或改變該協定所規定非武裝地帶之法律地位。”

這一段中提到非武裝地帶，並提到“非武裝地帶之法律地位”，這是很可慰的，因為我已經說過，從一方面看來，我們目前這個整個問題的意義遠較其本身為深刻——我在討論 Qibya 問題時曾說 Qibya 問題的意義較該問題本身尤深一層，因為這個問題代表整個約旦問題和約旦命運的問題。我們目前這個問題實代表非武裝地帶的整個命運。我們現在正開始保衛非武裝地帶的戰鬥，就好像在 Qibya 我們是開始保衛約旦的戰鬥。這一點在三國今天下午向我們提出的一段新案文中已予承認。但是，自我看來，還承認得不夠透徹。我憑良心無法完全為了一種字句上的原因就對這一個決議草案投贊成票。提出決議案的三個國家如果能夠對這個問題說得更確定而且更有力量，那就好得多了。我想可以用類似下列的字句來說明上述這一點：

“本決議案任何條款不得認為或解釋為准許採取任何違犯敘利亞、以色列停戰協定之片面行動，或違犯或片面改動該協定所規定非武裝地帶之法律地位。”

這種文句我認為比較好，其意義也遠較決議草案提案人建議的文句為重大。我並不是主張以這一段為修正案。我祇是表明關於這個問題我是採取那一種想法，這種想法使我偏向那一種結論。我剛纔提議的文句遠較今天下午向我們提出的案文易於接受。

五八。這以上都是我對當前這一個決議案案文想要說的話。我還是要請理事會考慮並通過我自己提出的決議案案文。鑒於我剛纔向安全理事會所述的理由，恐怕我不得不投票反對三國所提的訂正決議草案[S/3151/Rev.1]。

五九。提出這個決議草案的三國代表所發表的言論，我現在還不想加以討論。我祇想指出一點，就是這三位代表的言論中，我最歡喜的是美利堅合眾國代表的言論。我認為美國代表的話比較英聯王國和法蘭西代表的話可反對之處要少得多。但是，其他兩篇演辭中也含有許多很重要的話。我希望能有一個機會指出所有三篇演詞中被前此發言的幾位代表所忽略的重要因素。

六〇。Mr. Eban 對這三篇演詞所說的話絕對是偏於一面的——我是以最大的敬意講這一句話。Mr. Eban 想要強調兩點：第一，敘利亞的“否決權”這一個偽製的名詞，這一點根本就不適用。第二，所有人都將協助以色列進行其和平進步之積極發展。關於第一點，即所謂敘利亞的否決權，大家如果承認停戰協定不容任何片面改動的話，那麼這正

是任何更動皆須由雙方同意這一句話的意義。因此，雖然以色列代表對於有幾篇聲明中沒有提到敘利亞同意或在某些場合沒有使用“否決權”一詞，表示非常高興，但是我們必須請以色列代表注意——這一點理事會也一定完全明白——提出這個決議案的三個國家都曾強調停戰協定之絕對完整與不可侵犯：任何權力，包括安全理事會在內，皆不能在未徵得有關雙方的同意之前便更改停戰協定的規定，這當然也就是說有關雙方，包括敘利亞在內，須先表示同意。

六一。我剛纔說過：我們可以指出這個決議草案提案國家所發表的聲明中含有許多積極的因素，而且可以自這些聲明中挑出來許多積極的內容；而美利堅合眾國代表所作的聲明尤其如此。我要請理事會注意美利堅合眾國代表所用的若干意義深長的字句。例如，關於調查之初步結果，他說〔第六四八次會議，第三段〕：

“結果獲得結論如下：第一，嚴守以色列和敘利亞彼此締訂之停戰協定實與該區安全攸關——而此問題與本案刻有極密切的關係。”

六二。以色列所持的整個理由就是停戰協定和他們目前所採取的行動，並無關係。但是，美國代表說：“而此問題與本案刻有極密切的關係”。美國代表又說：

“凡符合雙方在停戰協定下所承擔的義務，促進一般利益而不侵害既得之權利或違反已有之義務的建設工作”——他列舉這三點必須具備的條件，祇有於具有這三點條件時纔——“均應予以鼓勵。”

我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話，因為美國代表說這句話的時候，等於承認以色列計劃在非武裝地帶中舉辦的任何建設計劃，皆須應用上述的三個標準。

六三。Mr. Lodge 並且又說下面這一句話〔第六四八次會議，第四段〕：“任何片面行動，勿論是由何方採取的，倘與參謀長權限發生衝突，勢必威脅停戰協定的有效運用與執行”。我們知道：參謀長的權限在於監督“停戰協定的嚴格遵行”，因此，遇停戰協定未嚴格遵行時，參謀長便可使用權力。因此，美國代表認為任何與參謀長監督施行停戰協定的權限發生衝突的任何片面行動都是“……威脅停戰協定的有效運用與執行”。

六四。最後，我要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美國代表在分析三國決議草案的內容時另外提出的一點。美

國代表在十二月十六日的聲明〔第六四八次會議，第五段〕中稱：“就與非武裝地帶地位有關”——他用“非武裝地帶地位”一詞，並非用“該區之非武裝性質”一詞——之此項問題及其他問題而言，應該以天然資源之正當及有秩序之開發能夠充分顧及有關方面與個人之一般利益為一項重要的考慮。顯然，美國代表承認這個問題確有其有關方面，並不祇是任何形式的零星個人利益而已。

六五。我祇想再說一句話。我們如果對提出決議草案的三國代表的聲明中，積極的、富有建設性和公平的因素加以注意，那麼我想我們便可以得到一個理事會可以予以通過，至少我們中間有一些人可以投票贊成的滿意案文。

六六。主席：名單上的各位代表已經發言完畢。還有沒有其他代表想要發言？如果沒有的話，我可否假定理事會現在已經準備進行表決？當然，Mr. Vyshinsky 發言時曾建議我們對三國決議草案延緩表決。但是，這祇是一個建議。我自理事會的議事規則中找不到有關於延緩表決的規定。

六七。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在第一次發言時已經提請注意安全理事會的任務是就爭端之問題或爭點，求得有關方面之協議。關於這一點，我提到三個西方國家提出的決議草案宜暫緩作一決定，俾可有進一步研究該草案所述問題的機遇，同時可以使有關方面有一個機會對爭端問題的實體，達成協議。

六八。我必須再提請注意一個事實，就是這個決議草案正文第九段和安全理事會當前的問題原來提出時之內容，完全沒有關係。顯然，以色列計劃在非武裝地帶中建築的運河，和若干方面的利益、一般福利，以及在若干條件之下有秩序地發展該區資源等等一般問題，是絕對沒有關係的，這些一般問題都是另外的問題。這些問題當然都很重要，但同時也很複雜。

六九。我們對於第九段，尤其是對於其中提及“為一般福利起見，以公平有秩序之方法發展有關之天然資源”的部分，如果認真加以思考，我們便會發現事實上這顯然是指許多重要的經濟設施。這個決議案裏既然沒有討論這些設施到底是甚麼，也沒有討論這些設施的重要性何在，祇提議要求並授權參謀長“探討調和此項爭端所涉利益之可能性……”，其中尤其提及(“尤其”二字非常重要)在該地帶全區“發展有關之天然資源”之必要。這和我們目前所討論的特定爭端到底有甚麼關係呢？

七〇。因此我提議我們不應對這個決議草案——就是剛剛分發的修訂案文〔S/3151/Rev.1〕——加以表決，因為這個決議草案中曾提到許多需要嚴重考慮的問題，和目前關於開掘運河與建築發電站的爭端，毫無關係。

七一。至就議事規則而言，主席說議事規則中並沒有這麼一條規則，當然沒有錯。但是，大家都知道人是規則的主宰，規則並不是人的主宰。不能說因為議事規則中並沒有可以適用的一條，在一種情形之下便無從求得解決辦法。有一個類似的情形可資借鏡。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使我們可以比照採用。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可以將一個問題延期到若干日之後來討論，或無定期延緩討論。如果可以將一個問題延期討論，為甚麼不可以將一個問題延期表決呢？有甚麼正當的理由可以說不能這樣比照辦理呢？

七二。所以如果我們關心這個問題，如果我們在設法求得某種積極的結果——我相信我們確在設法——那麼我們有甚麼理由一定要於此刻對三國決議草案加以表決呢？況且這個決議草案第一，與我們現在所討論的問題毫無關係，第二，其本身尚有許多缺點。我本人曾指出這個決議草案的若干缺點，巴基斯坦代表曾指出若干其他缺點。黎巴嫩代表今天也論述這個決議草案的缺點，而且曾將這個決議草案每一段的缺點舉出，並加以詳盡的解釋。在這種情形下，這個決議草案顯然很難得到多數的贊成票。

七三。如果我必須正式表明希望這個決議草案不要提出來表決的話，那麼我可以提出一個建議，就是目前這個決議案應該無定期延緩表決，作有關各方在這一段時間中有達成協議的機會，除非我們另行通過決議照此辦理，當然又當別論。

七四。我現在所要說的就是上述這幾點。

七五。Mr. HOPPENOT (法蘭西)：我祇想向 Mr. Vyshinsky 提出一個問題。依照傳譯 Mr. Vyshinsky 說他提議停止辯論及表決，使爭端雙方可以自行求得協議。我想要問 Mr. Vyshinsky 他認為爭端雙方怎樣纔能談判求得協議，用甚麼方法，經過甚麼途徑。

七六。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可以很簡單回答 Mr. Hoppenot 的問題。當然，這完全要由爭端雙方自己決定。我們不能向爭端雙方說：“採取這種行動”或是“採取那種行動”。我想我們可以設法採取像我剛纔所說的那一種行動

——今天不要將這個決議草案付表決。這尤其是因為這個決議草案已經引起若干位代表許多的批評。我們應該表示我們希望爭端雙方可以自行對所有可以接受之決定成立協議，然後可以於必要時提交安全理事會審議。

七七。當然，爭端雙方如果不願意成立協議的話，我認爲我們也無法強迫他們採取某種行動。但是，三國決議草案正是要強迫他們採取一種決定——而這種決定，我剛纔已經說過，和目前所審議的問題毫無關係。

七八。我想 Mr. Hoppenot 一定會同意：任何問題如果要由與該問題無關的人來告訴有關方面應該採取甚麼行動纔能解決，這一定是非常困難的。如何解決問題是有關國家自己主權範圍以內的事，是他們自己的事。

七九。Mr. ORTEGA MASSON(智利)：本代表團要聲明：本代表團認爲我們很應該接受蘇聯代表 Mr. Vyshinsky 所提的建議，因爲這個建議可以使我們有機會就今天下午會議中所發現的這個問題的新的方面與本國政府磋商。

八〇。智利代表團在未與本國政府再行磋商之前，對這整個問題不能作一判斷。因爲這個理由，我們認爲很應該將這個決議草案延期表決。但是，我們不贊成這個決議案應該無定期延緩表決，直至爭端雙方成立協議爲止。我以上所說的話，目的在於向主席聲明，智利代表團希望有比較多的時間來和本國政府磋商。

八一。主席：我在沒有請下面一位發言人——法蘭西代表——發言以前，須備向智利代表指出，至少據我所知，蘇聯代表上一次發言時是提議安全理事會今天晚上不要舉行表決。上星期五理事會舉行會議時，曾定明日舉行兩次會議。因此我本人要提議理事會明天應該舉行這兩次會議，並設法舉行表決。

八二。Mr. HOPPENOT (法蘭西)：我祇想向 Mr. Vyshinsky 指出：我們在過去兩個月內所聽到的辯論並不能使我們相信有關方面彼此之間有意討論這個問題。一方面，我們知道以色列曾發動工事，而另一方面我們又有敘利亞的控訴。敘利亞控訴的結果，General Bennike 命令停止工事。我想敘利亞方面已經完全滿意了。我的印象是：敘利亞不會願意就以以色列可否進行工事問題，與以色列直接談判。Mr. Vyshinsky 希望有關雙方可以不必由安全理

事會規定由 General Bennike 居間便自行進行談判，我認爲這似乎是空望。

八三。進一步說，依照 Mr. Vyshinsky 的意見，如果爭端雙方不能彼此同意的話，那麼第三方面並無勉強其接受一種解決方案的權利。但是，我的印象是停戰協定中關於這種情形所規定的整個程序，目的也就是於雙方不能彼此同意的情形下採取這種解決辦法，先由參謀長作一決定，最後其他辦法皆行不通時再由安全理事會作一決定。因此，可能在許多情形之下，安全理事會——或第一步 General Bennike——完全有權規定由雙方實行某種決定，或採取某種行動，而雙方對此不一定要有協議。目前的問題可能是這一種情形，但是也不一定就是這一種情形。

八四。主席剛纔說：Mr. Vyshinsky 請我們今天不要舉行表決。事實上，Mr. Vyshinsky 的意思比這還要深遠。Mr. Vyshinsky 是請我們在幾天之內，或幾星期之內，不要舉行表決。事實上 Mr. Vyshinsky 決不會假定在一夜之間，在十二小時或十八小時之內，爭端雙方便可以宣佈已經達成協議。

八五。Mr. Charles MALIK(黎巴嫩)：我想出一兩點意見。

八六。法蘭西代表問及敘利亞和以色列怎樣能夠就這個爭端共同協商，或是得到協議，或得不到協議。關於這一點，我想說下面這一句話：以色列代表現在坐在安全理事會議席的一端，敘利亞代表坐在另一端，而 General Bennike 則坐在他們中間。敘利亞代表和以色列代表之間的距離的確很遠。但是，這個距離可以由 General Bennike 來居間溝通，而可以運用的溝通機構，就是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八七。因此我們對法蘭西代表所提出的問題可以有一個簡單的答案：就是，截至目前爲止，關於這一個爭端還沒有用到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顯然的，我們應該來利用這個委員會。以色列、敘利亞和 General Bennike 過去曾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裏討論過許多問題。目前並沒有甚麼理由不能就現在這一個爭端會商，探討有無可能達成協議。要等到他們經過已有的機構——就是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得不到協議之後，安全理事會纔可以考慮其他的步驟。

八八。關於這一點，我想再提出一點意見——這一點法蘭西代表祇略略提到。這一點就是：由安

全理事會來勉強爭端雙方或任何雙方接受違反停戰協定的辦法，這一種權力是有限制的。顯然地，連安全理事會也沒有這一種權力。第一，安全理事會祇能促進爭端雙方都能夠接受的解決方案。第二，安全理事會在得不到解決方案的時候，祇能在停戰協定範圍之內，採取行動。在沒有得到有關雙方的同意之前，連安全理事會都不能使停戰協定有任何改變。

八九。我提出這些一般的意見，因為我認為這和目前討論的問題有關係。

九〇。至於理事會今後應該採取的程序，我認為因為今天下午會有這麼許多新因素提出，而原來提出決議案的三國自己提出的修正案也是今天下午纔提出的，同時整個問題也可能有進一步的磋商；那麼最合理的辦法當然是理事會應延至明天再開會，看看明天的情形如何。顯然的，我們今晚不能對這個項目作一決定。因此我們不如讓上述的磋商繼續進行，等理事會明天開會時再說。我們大家都可以希望禱告這一種磋商可能有結果，而明天理事會也可以像主席所建議的採取行動。無論如何，我們今天無法採取行動。

九一。因此我建議——如果須由我提出程序上的動議，我可以動議理事會立即延會。但是我認為無須提出此種建議，因為主席鑒於整個情勢的演變，可以自己宣佈延會——目前顯然應該採取的辦法就是本次會議應立刻延會，使理事會可以靜觀明日有無成立協議的可能。我的意見是：到了明天如果還沒有協議，那麼蘇聯代表的動議纔可以提出來表決。我想我們大家應該對這個問題多有一個機會來考慮，多有一個機會就這些演變情形彼此磋商，而智利代表——可能尙有其他代表——也可以向本國政府請示。我想這個事情等到明天再辦理，使我們大家可以有上述的種種機會，這是很公平的。

九二。主席：我要提請黎巴嫩代表注意：祇建議這次會議延會，和正式動議延會，這二者之間差別很大。如果他正式動議延會，這個動議必須立即提出表決。如果他不是正式動議延會，那麼我的請求發言人名單上還有三位代表要說話。

九三。Mr. Charles MALIK (黎巴嫩)：我絕對相信，這件事如果完全聽便主席決定，以主席高明的判斷力，一定可以處理妥善。我並沒有提出正式提案。我深信到了適當的時候，主席自己會宣佈延會。

九四。主席：那麼，根據我高明的判斷力，我現在請蘇聯代表發言。

九五。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對主席高明的指示自然是非常滿意。我剛纔對 Mr Hoppenot 的問題提出答覆，祇指出解決所有各種懸案的一個辦法——自我們看來，這是最適當的辦法，就是由有關方面直接談判。這是蘇聯對於所有爭執問題的原則上的立場。但是，這當然祇是各種可能方法中的一種而已。

九六。我和其他代表一樣，也注意到停戰協定第七條和第八條。這兩條規定於必要時可以利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協助。黎巴嫩代表 Mr Malik 的言論和本人對目前情形的看法，完全符合。我並不認為黎巴嫩代表對目前情形的了解和本人的了解有甚麼矛盾之處。有關方面可能會選擇第七條中所述的辦法。這是他們的事。我對 Mr Hoppenot 的答覆，事實上也就是聲明這一點。

九七。至於將修正決議草案 [S/3151/Rev.1] 延期表決的問題，我把這個問題以一種很廣泛的方式提出，並不限於提議該草案之表決自今天延至明天。我贊成將這個決議草案延期表決，但是，此外我還要再進一步。第一，我認為三國決議草案和目前所討論的問題根本毫無關係。這個決議草案中最主要的一段是第九段。第九段中提議參謀長“……採取其所認為適當之步驟以實施調解，同時顧及為一般福利起見，以公平有秩序之方法發展有關之天然資源”。

九八。我敢斷言我們如果對這個問題採取公平的看法，一定會認為這一段裏所說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大規模計劃，範圍非常廣。因為這一段裏所說的並不祇是就運河的問題在雙方之間調解而已。這一段裏所說的是要採取某種行動，為一般福利起見，發展有關的天然資源。

九九。主席和理事會內各位代表一定都同意這是一個非常重大的計劃。我們如果在這裏建議發動這一種計劃，那麼我說要於目前對這個決議草案加以表決是不可能的。這個決議草案目前不能提出表決，因為誰都不能說他反對為一般福利起見，以真正公平有秩序的方法發展有關之天然資源。但是，反過來說，我們說了這一句話，事實上對於真正有關的問題，也就是我們現在所審議的問題，還是等於一句話也沒有說。因此，這個問題和我們目前所

討論的敘利亞的控訴所引起的爭端，並無任何關係。

一〇〇。這個決議草案之內，除掉第九段，和與第九段有關連的第十段，以及若干次要之點外，整個說來可謂毫無內容。

一〇一。因此我說，我們不能對這個決議草案進行表決。我們如果一定要對第九段所提的問題作一決定，便必須考慮許許多多極其重要的經濟步驟。對於這個問題，我們現在還不能作一答覆。因此，我們對於這一段必須投反對票。這也就是我們能提出來的唯一合理答覆。

一〇二。至於這一段中所述的調解問題，我提議這個問題應該由有關方面自行決定。有關方面如果願意的話，也可以利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協助來進行調解。

一〇三。因此，我的提議並不是將這個決議草案延期至明天或是後天來表決。我是提議將這個決議草案根本延緩表決，因為這個決議草案與我們所討論的問題無關。如果還有其他的決議草案提出的話——我們刻有黎巴嫩的決議草案(S/3152)，可能還有其他草案——我們可以將它們提出表決。如果有人對這些決議草案提出修正案，我們也應該討論這些修正案。但是這一個三國提出的決議草案則與目前所討論的問題毫無關係。

一〇四。Mr. Malik 已經指出：這個決議草案前文第一段“覆按”，第二段“鑒及”，正文第一段“察悉”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以下各段則“贊同此項行動”，“覆按”，“聲明”“察悉”“責成”，再“責成”，最後則“授權”關係當局不但注意調解的問題，而且還注意到“為一般福利起見”，在這整個區域發展有關天然資源的可能性。

一〇五。坦白地說，我不願從事這種工作。我認為凡是對本問題抱誠懇態度的人都不能對這個提案投贊成票。顯然，這一段的目的不過是隨便說幾句話而已，所說的話自我看來和我們目前所討論的

問題，也就是運河、水力發電站和非武裝地帶的問題，都毫無關係。這一段所提出的問題是性質完全不同的問題，而且本身是一個世界性的範圍甚廣的重要問題。

一〇六。因此我建議不要將這個決議草案提出表決。我建議延期舉行表決，以便第一，使我們對第九段中所說的重要問題可以進一步考慮——大家可以看得清楚我並不否認第九段中所說問題之重要；第二，使有關各方可以有機會直接或經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在 General Bennike 協助之下求得協議，或是利用此外另一種可能辦法，就是對我們目前這一個爭端應如何解決的辦法，求得協議。我謹提出這個建議。

一〇七。Mr BOKHARI (巴基斯坦)：這一次會議收穫很豐富，在會議中曾提出許多新的考慮，我們希望能加以仔細思考。我現在依據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正式提議這一次會議延會，於明晨十一時再開會。

一〇八。主席：依據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關於延會的動議應不經辯論立即表決。我因此將這個動議提出表決。

當經舉行舉手表決。

贊成者：智利、中國、哥倫比亞、丹麥、法蘭西、黎巴嫩、巴基斯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反對者：無。

棄權者：希臘。

該動議以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一〇九。主席：我們雖然已經決定延會至明天早上，我還是應該提醒安全理事會各代表我們原來會決定明天舉行會議兩次。

(午後五時四十分散會。)

S/PV. 651

Printed in U.S.A

Price: \$U.S. 0.25; 1/9 stg.; Sw. fr. 1.0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54-24215-June 1955-115